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旅游ETF，扩位简称：旅游ETF，认购代码：56251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（含）调整为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（含），其中，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13日、2021年12月14日、2021年12月15日，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（含）。

目前，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（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全程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查询。如有疑问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、了解详情。

## 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